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高雄高分院財經講座

賴憲政先生談公務員理財

高雄高分院為建立同仁正確理財觀念，日前邀財經專家賴憲政主講「公務員理財風險停看聽」，庭長、法官、檢察官及院檢同仁等百餘人與會。

講座首先引用大前研一的M型社會化理論，說明現今中產階級正在消失中，呈現貧富兩極化的現象。講座並進一步分析全球景氣，提醒應注意全球整體經濟的5個面向：1、目前預估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呈微幅上升的趨勢，全世界利率下跌，但是美元走勢仍然上揚。原油價格的崩跌，可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但也可能引發經濟通縮。2、全球股市維持相對高檔，投資人應居高思危，戒慎恐懼。3、台灣目前是高通膨時代，物價持續上漲，錢愈來愈薄，正確的理財觀念是要穩健投資。4、鼓勵揚棄舊觀念，更要懂得變通，且不與總體經濟趨勢為敵，要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方向。5、房市應精挑細選，除注意房地產景氣循環、經濟成長率、貨幣供給率及放款利率外，更應把握房屋週邊是否有重大建設、公園、學園及生活機能等準則。

講座最後以個人經歷金融海嘯、股市景氣循環的成敗歷程，提醒與會人員安全的資產配置，宜為10%保險，10%現金，50%投資，30%消費，穩健投資，才能享受良好理財的成果。

（本文由高雄高分院提供）

臺南地院健康講座

蔡良敏副院長談心臟保養與疾病

臺南地院為增進同仁之健康認知，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蔡良敏副院長主講「追求良心之道—心臟保養與疾病介紹」，由莊崑山院長主持，同仁參與踴躍。

蔡副院長首先說明，心臟是身體循環系統中的主要器官，主要功能是提供壓力，把血液運行至身體各個部分。心臟疾病長年高居全國十大死因之一，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高血壓性心臟病、瓣膜性心臟病、冠狀動脈性心臟病、心肌炎等各種疾病，冠狀動脈心臟病簡稱冠心病則是最常見的一種。冠心病是由於供應心臟血流的冠狀動脈發生硬化阻塞或痙攣，使供應心肌之血流不足，造成心肌缺氧狹心症，而引起病人心絞痛。嚴重時，心肌缺氧演變成心肌壞死，即所謂的急性心肌梗塞。

蔡副院長指出，狹心症之治療方法有藥物治療、冠狀動脈血管整型術氣球擴張、血管支架等、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等；發生急性心肌梗塞心肌壞死時，應於12小時內儘快打通血管以搶救心肌，現有醫療方式包含血栓溶解劑治療、立即心導管治療等。

蔡副院長最後提醒同仁，心血管疾病預防之道，應避免及控制危險因子，如：定期注意血壓、血糖、血脂必要時加以控制、不要抽煙包括二手煙、減少油膩食物之攝取、規則而適量之運動、注意控制體重等；如胸口有深層壓迫感疼痛時，應立即就醫，避免延誤。

（本文由台南地院提供）

（文接二版）

要件。從而，發布昭和33年通達之同年5月26日，勞動大臣業已可行使省令制定權限，課予在石綿工場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義務。

（七）若綜合本件事案之上揭情事，**勞動大臣於昭和33年5月26日即應依據舊勞基法，行使省令制定權限，依據罰則課予石綿工場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義務，迄制定舊特化則之昭和46年4月28日止，勞動大臣未依據舊勞基法，行使上揭省令制定權限，對照舊勞基法之旨趣、目的或該權限之性質等，顯著欠缺合理性，應認為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與此相同旨趣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一）的判斷，應肯認要屬正當。因此，上告論旨殊不足採。

二、關於上告代理人都築政則以外之上告受理申請理由第4及第5

上告論旨主張：認為不行使抑制濃度以及防塵口罩相關之規制權限，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二）以及之（三）之判斷，有錯誤解釋、適用同項規定等之違法。

被上告人赤松タエ以外之被上告人等，乃除業已死亡之赤松四郎外之本件原從業員等以及其等繼承人，如前揭第一所述，不行使課予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義務之規制權限，被認為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適用上違法之期間，係指從昭和33年5月26日起迄昭和46年4月28日止之期間，若依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來看，除業已死亡之赤松四郎外之本件原從業員等，乃上揭期間內在石綿工場暴露於石綿粉塵之人，在上揭期間內暴露於石綿之粉塵與上揭人等所罹患之石綿關連疾病之間，可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無論不行使抑制濃度以及防塵口罩相關之規制權限是否有同項之違法適用，上告人應對上揭人等因罹患石綿關連疾病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上告論旨對於不影響原判決結論之部分所為之指摘，亦不足取。

第三、關於對被上告人赤松タエ之上告

一、關於上告代理人都築政則以外之上告受理申請理由第2及第3

上告論旨主張認為不行使課予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義務之規制權限為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一）的判斷，有錯誤解釋、適用同項規定等之違法。

被上告人赤松タエ係本件原從業員之一業已死亡之赤松四郎之繼承人，如前揭第二之一所述，於不行使課予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義務之規制權限認為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期間，自昭和33年5月26日起迄昭和46年4月28日止，若依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來看，赤松四郎在石綿工場從事石綿製品之製造等工作，係在昭和56年5月6日以後，因此，不行使課予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義務之規制權限是否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不至於影響上告人對於赤松四郎有無損害賠償責任。上告論旨對於不影響原判決結論之部分所為之指摘，洵不足取。

二、關於上告代理人都築政則以外之上告受理申請理由第4

（一）上告論旨主張認為不行使課予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義務之規制權限為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二）的判斷，有錯誤解釋、適用同項規定等之違法。

（二）若依前揭事實關係等，足以確定如下事實：1、日本產業衛生學會於昭和49年3月作成石綿粉塵之容許濃度為5um以上之石綿纖維每1立方公分2支之勸告，但勞動大臣卻於1年6個月後之昭和50年9月，作出昭和50年公告，修正昭和46年公告，強化石綿之抑制濃度之規制，規定其規制值為5um以上之石綿纖維每1立方公分5支。2、此一規制值與昭和49年美國產業衛生專家會議所提出之勸告之石綿粉塵暴露濃度之界限值相同，美國產業衛生專家會議之勸告值是由專家所研究提出，具有一定之信賴度。3、日本產業衛生學會之容許濃度則提示了幾乎與美國產業衛生專家會議暴露濃度之界限值同義之概念。

而且，抑制濃度乃粉塵之發散源附近所設置之覆蓋巾外側之濃度，一般而言，是作業場中粉塵濃度最高之場所，因此，依該規制間接的規制整個作業場之粉塵濃度。若從此一抑制濃度之內容來看，作為抑制濃度之規制值，使用於顯示粉塵暴露界限值之容許濃度等之數值時，與依容許濃度等進行規制之場合相較，可以說是進行了更為嚴格之規制。從而，抑制濃度之規制值即便較諸顯示粉塵暴露濃度之規制值更為和緩之數值，亦不能逕認該當抑制濃度之規制值顯著欠缺合理性。

若對照上述諸點，勞動大臣於昭和49年9月30日以後，依昭和50年公告將石綿之抑制濃度之規制值定為5um以上之石綿纖維每1立方公分5支，未修正勞動省公告，將5um以上之石綿纖維每1立方公分2支，若對照安衛法之旨趣、目的或該權限之性質等，亦不能認有顯著欠缺合理性，難認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

（三）與以上論述不同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二）之判斷，顯有影響判決之法令上違法，上告論旨為有理由。

三、關於上告代理人都築政則以外之上告受理申請理由第5

（一）上告論旨主張認為不行使防塵口罩之規制權限有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三）之判斷，有錯誤解釋、適用同項規定等之違法。

（二）作為石綿工場之粉塵對策，依局部排氣裝置作為防止粉塵發散之措置乃第一順位之方策，防塵口罩只是補助的手段而已。而且，關於防塵口罩等之呼吸用保護具，依昭和47年9月30日訂定之勞動安全衛生規則以及舊特化則，對於事業者及勞動者課予如同前揭第一之二之（八）所述之義務，若有違反時即科處罰則。又關於對勞動者之安全衛生教育，對事業者，除於昭和47年6月8日公布之安衛法上，課予雇用勞動者時以及變更勞動者之作業內容時，均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之義務外，昭和35年3月31日公布之塵肺法上，也課予為預防及健康管理應實施必要之教育之義務，若違反上揭義務均科處罰則（惟關於作業內容變更時之安全衛生教育，係平成17年法律第108號修正安衛法之後才有的規定）。從而，透過上揭各種義務，得以相當程度確保勞動者使用防塵口罩。

若對照上述諸點，作為石綿工場之粉塵對策，關於使用只是補助的手段之防塵口罩，除上揭各項義務外，若未對事業者課予實施應令勞動者使用防塵口罩之義務，以及為貫徹使用而實施對應於石綿關連疾病之特別安全教育之義務，尚難遽認其顯著欠缺合理性。

從而，勞動大臣關於石綿工場之作業，自昭和47年9月30日以後，未行使依據安衛法之省令制定權限，對事業者課予應令勞動者使用防塵口罩之義務，以及為貫徹使用而實施對應於石綿關連疾病之特別安全教育之義務，若對照安衛法之旨趣、目的或該權限之性質等，尚難認其顯著欠缺合理性。

（三）與以上所述不同之原審前揭第一之三之（三）的判斷，有對判決結果產生影響之明顯的違反法令。上告論旨為有理由。

第四、結論

據上論結，將原判決中，關於被上告人赤松タエ之上告人敗訴部分廢棄。就該部分，駁回該被上告人之請求之第1審判決應屬正當，從而，應駁回該被上告人之控訴。另上告人之其餘上告，應予駁回。

以上，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為如主文所述之判決。

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

審判長法官　白木 勇

法官　櫻井龍子

法官　金築誠志

法官　橫田尤孝

法官　山淵善樹

（譯者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